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7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14:30在西安市东大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15:00。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417,342,6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0843%，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220,900,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689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96,442,0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951%；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365,475,3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769%。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6,709,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489,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2%；弃权 144,1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841,9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7%；反对 489,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9%；弃权 144,1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6,709,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8%；反对 489,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2%；弃权 144,1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841,9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7%；反对 489,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9%；弃权 144,1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7,136,8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61,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144,1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5,269,4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7%；反对 61,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9%；弃权 144,1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6,851,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491,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984,1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6%；反对 491,1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6,868,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474,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5,001,1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3%；反对 474,1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6,853,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8%；反对 489,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986,0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1%；反对 489,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指标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6,477,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2%；反对 864,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610,6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34%；反对 864,7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1,291,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97%；反对 6,050,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3%；弃权 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424,5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44%；反对 6,050,7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56%；弃权 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分项表决）。其中，关联方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9.01 及 9.03，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1,644,370,913 股；关联方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9.02 及 9.03，代表股份数为 458,496,467 股；关联方股东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9.03，代表股份数为 117,894,200 股。

议案 9.01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2,107,07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1%；反对 864,70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610,60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50%；反对 864,70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2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8,354,69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491,5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983,77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5%；反对 491,52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3 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089,93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1%；反对 491,17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089,93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1%；反对 491,17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0,469,2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83%；反对 26,802,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88%；弃权 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601,8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470%；反对 26,802,9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37%；弃权 7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5,679,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2%；反对 1,521,1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9%；弃权 142,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811,9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49%；反对 1,521,1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62%；弃权 142,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开展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6,851,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反对 491,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4,984,1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6%；反对 491,1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培律师、邵琬婷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